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执发〔2014〕8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成立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市福利行业协会及其分会（办事处），市社会福利中心，各有关养老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17号），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执法监察处依照职责负责养老机构标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管理。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 蕊 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匡 鹏 市民政局纪检组组长

张燮树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会长

成 员：刘忠飞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调研员（主持工作）

史雅民 市民政局执法监察处处长

张 凡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副处长

徐启华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副会长、市社会福利
中心主任

陈华龙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秘书长

二、办公室人员名单

主 任：张燮树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会长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何 彬 市社会福利中心副主任

张 凡 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副处长

陈华龙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秘书长

景 婷 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一明 浦东新区养老服务协会会长

吴文景 黄浦老龄事业促进会会长

张乃子 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院长

陆桂花 松江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陈 方 闵行区社会福利院院长

陈亚鹏 市社会福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孟 瑛 嘉定区安亭社会福利院院长

谢荣娣 浦东新区金色港湾老年公寓主任

三、领导小组职责

1. 统筹协调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推进工作；
2. 审核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
3. 组织评审养老机构团体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标准；
4. 为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持；
5. 协调各区县民政局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
6. 协调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编制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
2. 组织编制养老机构团体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标准；
3. 组织编制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指导手册；
4. 提出制定养老机构地方标准建议；
5. 组织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人员培训；
6. 辅导和评估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工作；
7. 聘请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专家。

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人员如遇岗位调整，由接任者担任。

2014年7月31日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4年8月4日印发
